

校園事件處理流程

教職員工知悉或接獲檢舉教職員工、協助教學志工、外聘教師(教練)或教育實習人員等疑似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向**權責單位**通報，並由**權責單位**轉知**秘書**：

1.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。**【學務處】**
2. 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。**【學務處】**
3. 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。**【學務處】**
4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。**【視案件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】**
5.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**【教務處】**
6.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**【視案件性質認定權責單位】**

秘書每學年簽核成立校事會議組織，委員 5 人，任期 1 年。

